

护航企业担使命 服务发展出实招

——全市检察机关2020年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回眸之一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高光治

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紧扣“保安全、促生产”工作主题，始终把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不手软，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不缺位，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产品和法治保障。

以更高站位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重任在肩、责无旁贷！”在全市检察工作会议、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专题会议等多个场合，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新祥均对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作出明确要求。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将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扎实推进，两级检察机关检察

长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办理。市检察院成立了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5项机制，细化20项任务清单，统筹推进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工作。

11月18日，江苏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开发布了8起检察机关护航民企健康发展典型案例，我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案例引人注目：两家公司恶意串通并虚构4800万元债权、债务，以虚假诉讼的方式骗取法院调解书，致使第三方民营企业权益严重受损。市检察院在全面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提请江苏省检察院抗诉，最终监督法院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并推动法院执行回转4800万元，创下镇江检察院监督纠正的虚假诉讼案值之最。

以更优理念办理涉企案件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企业不仅是我的心血，更是50多名职工的生计饭碗，今后我们一定遵纪守法！”今年7月，收到《相对不起诉决定书》后，文某某激动地说。

文某某是一家电器公司的负责人，为缓解经营困境，他的公司曾在无实际

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虚开了18份增值税发票并申报抵扣了27万余元税款。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实地走访，了解到文某某的企业积极扶残助残并为上岸渔民解决就业问题和家庭生活困难，考虑到文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补缴税款并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检察机关遂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进行评议，最终依法对文某某及其企业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平等保护”“审慎谦抑”“轻轻重重”“权益双向保护”等检察工作新理念，严格把握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界限，审慎办理涉企犯罪案件，对涉企案件不批准逮捕21人，对12家小微企业和24名企业主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以更实举措护航企业发展

“这个阵地的内容很丰富，案例很具体，我也会让我的管理人员过来好好看看，和检察官们相互学习交流。”全国人大代表、天工集团董事长周席朱小坤口中所说的这个“阵地”，指的是位于丹阳市检察院的涉企涉众经济犯罪风险防范中心。中心建成以来，共有38个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企业890余

人次来到现场参观，接受预防教育、开展法律体检，受到普遍好评。

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的其他举措，同样可圈可点：市检察院针对1起经济犯罪案件中暴露出的企业管理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呈报镇江市委，获马明龙书记批示肯定，并被省检察院作为《领导参阅件》转发全省；句容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工商联出台工作意见，细化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中加强协作配合、窗口前移等9项具体要求；丹徒区检察院出台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意见，探索疫情防控期间涉企刑事案件宽缓处理机制；京口区检察院健全涉民营企业信访快速处理机制，专门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举报案件优先办理；润州区检察院探索“菜单式”服务机制，结合企业需要，为企业制订个性化检察法律服务项目方案；开发区检察院与辖区司法局会签《涉民营企业服刑人员外出请假监管实施办法》，针对民营企业社区矫正人员简化请假审批流程，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外出需求……

全市检察机关全力以赴，只为助推企业更好地“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镇江市消防栓管理办法》

本报讯(宣伟 金之凌)为加强消防栓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日前，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镇江市消防栓管理办法》。

该《办法》是我市2020年度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办法》共二十二条，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各级消防、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消防栓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主体、要求、资金来源、禁止性行为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据了解，该《办法》主要明确了以下几点：一是明确了消防栓建设、维护、管理、使用、维护、更新、改造、拆除、报废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二是明确了消防栓建设、维护、管理、使用、维护、更新、改造、拆除、报废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三是明确了消防栓建设、维护、管理、使用、维护、更新、改造、拆除、报废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

设布局、数量、质量以及完好率无法满足消防要求的重要原因，对此，《办法》规定，市政消防栓由住建部门组织供水企业建设；单位消防栓以及居民住宅区消防栓由建设单位建设。三是明确了消防栓建设、维护、管理、使用、维护、更新、改造、拆除、报废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四是明确了消防栓建设、维护、管理、使用、维护、更新、改造、拆除、报废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

省高院赴丹阳法院调研 并指导开展党支部共建活动

本报讯(符向军 谢勇)日前，省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李玉明带队来到丹阳，调研指导丹阳法院工作，并与丹阳法院执行局开展党支部共建活动。

省高院机关党委副书记陈敬，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子敏，丹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唐东升等参加调研，丹阳法院执行局支部党员干警参加了共建活动。李玉明一行首先来到丹阳市开发区高楼社区参观调研“网格化”建设成果，并向高楼社区赠送《民法典》，进行普法宣传，学习基层网格工作经验。高楼社区严格依照“网格化”工作

要求进行网格基础设施建设及网格人员配置，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网格化”工作系统以满足社区群众生活及各类需求。执行局全体干警通过“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亲身体会“网格化”在高效便捷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的优势。随后，参观了丹阳市上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纪念馆。在丹阳法院，调研组指导丹阳法院党建工作，并召开支部共建座谈会。省法院执行局党支部、丹阳法院执行局党支部签订了《结对共建合作框架协议》，今后两个党支部将在组织共建、活动联办、党员共育、资源共享、业务共推等方面加强合作。

我市召开律师行业警示教育大会

本报讯(宣伟 金之凌)日前，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全市律师行业警示教育大会。

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违规违纪律所、律师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情况，通过对投诉产生原因的分析，警示全市律师要进一步提高自律意识，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江苏瀛镇律师事务所和江苏瀛尚律师事务所在会上作表态发言，从各自层面客观分析了律师违规违纪执业的原因，为全市律所管理、律师教育工作提供了借鉴。会议要求，要从明确目标任务、抓好三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3个角度将教育警示活动落实到律所管理、律师执业的每一个环节，为镇江律师精神增光添彩。

近年来，我市坚持每年召开律师行业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并通过开展“坚定信念、恪守诚信、维护正义”律师诚信建设专项活动，组织全市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知识闭卷考试等多种形式，提升全行业依法规范诚信执业的自觉意识和能力水平，收到了良好效果。

省镇江监狱“三心”行动转化服刑人员

本报讯(解西辉 谢勇)今年以来，省镇江监狱遵循改造服刑人员普遍规律，把握疫情期间的特殊性，因人因人实施“正心、安心、暖心”行动计划，在“普遍”与“特殊”中教育转化服刑人员。

主题教育“正心”，大力开展“三爱三讲”等主题教育，通过组织收看防疫专题片、新闻联播，开展主题宣传、主题讨论会等形式，引导服刑人员看清世界疫情扩散形势、我国稳控形势及监狱防控形势；在国庆、“八一”、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日等重要节点，举行系列政治改造活动，不断强化服刑人员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认同，进一步增强悔罪自新意识。服刑人员违规违纪率较去年同期下降近40%。

矛盾化解“稳心”，结合因疫情易产生焦虑恐慌、人际关系紧张等心理问题，传承“枫桥经验”，立足“警囚、囚囚、社囚、自我”四个维度，构建“监狱—监区—罪犯小组”三级矛盾排查化解体系，落实服刑人员矛盾日研日结日清。疫情防控以来，化解各类矛盾63起，有效稳定服刑人员改造情绪。

综合帮教“暖心”，结合疫情防控和汛等灾害实际，增加亲情电话频次，携手地方司法所，用好服刑人员亲情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用足江苏监狱微信“云信”平台，力促服刑人员和家属网上互动。结合疫情防控封闭化管理实际，邀请市相关专家学者，采用远程教育方式，举办《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辅导讲座，释疑解惑，切实增强教育改造效果。

责编/贺莺 责编/贺莺
校对/张进



“护航青春，与法同行”

扬中市检察院防范校园欺凌专项行动

本报讯(张晋斌 肖禹 谢勇)“亲爱的同学们，逐梦青春，与法同行。你们是家庭的希望，更是国家的未来。你们要成为法律的守护者，我们检察机关愿做你们青春的守护者、护航人！”日前，扬中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蒋春富，以扬中市外

语中语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为全校2500余名师生开展了《法治护航青春，扬帆知识海洋》的专题法治讲座。为保障校园安全，遏制校园欺凌和暴力，深入推进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扬中市检察院创新法治宣讲方式，扎实推进防范校园欺凌专项行动。检察官法治副校长深入全市16所中小校园，向在校学生发放

调查问卷1800余份。通过调查问卷充分了解中小学阶段校园欺凌和暴力的表现形式及特点、发生原因，并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数据分析。结合分析结果对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多发的学校进行重点调查，为5所学校5000多名学生送去私人定制的普法课，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把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参与，受到好评。

加强联动协作，推进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

我市召开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本报讯(宣伟 刘英)22日，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学习了省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分析了全市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情况，并对进一步加强全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会议指出，解决执行难是一项关系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系统工程，事关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事关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发挥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联动机制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联合监督、联合警示、联合惩戒体系，坚持综合治理，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源头防范、诉源治理，推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水平，为“切实

解决执行难”奠定坚实的基础。会议强调，参与联席会议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高度，深刻认识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的重大意义；要强化联动协作，从组织领导、部门协作、机制管控、工作保障等方面加强配合，着力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的新格局；要压实主体责任，在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彰显司法人文关怀、提高舆论宣传质效、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的能力水平。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联动协作、落实综合保障、汇聚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作出新的贡献。

会上，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等单位就贯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进行了交流发言。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29家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据了解，自2016年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两级法院积极发挥主力军作用，各部门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执法办案更加规范、协作联动更加紧密、执行监督更加完善、执行保障更加充分，执行工作成效显著，如期实现了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下一步，各成员单位将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协作，加快推进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为实现“三高一争”发展目标贡献司法力量。

扬中法院强化诉源治理彰显司法担当

本报讯(谢勇 何雪峰)扬中法院以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为目标，强化诉源治理，深化两个“一站式”建设，大力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努力让各类纠纷以最适宜的方式得到解决。

扬中院构建诉前调解分流、立案速裁分流、庭室自主分流等多层次的分流机制，加大简易程序适用、类案集约化办理力度，避免“类案不同判”。同时，设立道路交通、劳动争议案件、金融借款案件、买卖合同、小额案件等专业速裁团队，通过前期案件受理数据研判、事实及法律关系等因素确定繁简分流标准，并对速裁案件审理、程序转换、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扬中院注重发挥人民调解员功能，不断充实非诉调解力量，形成了系列调解品牌和特色。今年该院持续放大朱沪生工作室、康乃馨调解工作室等调解特色品牌效应，强化诉前调解分流，并聘请五名退休法官为人

民调解员，强化诉前调解。此外，该院深化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妇联“庭所共建”活动，形成“1+N”涉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在民事案件万人起诉率纳入综治考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辖区乡镇、街道和基层组织协作联动，在全市推进“无讼社区”创建活动。

在整合多元化解、诉调对接、简案快审等职能基础上，大力推广跨域立案、网上立案、24小时自助立案等诉讼服务。积极推进事务性工作集约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外包。会同扬中市司法局确定繁简分流标准，并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律师工作站，由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中心派驻律师在轮值值班，提供法律咨询、诉讼引导、代写法律文书、协助诉前调解、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等服务，并安排政法院校实习生等法律志愿者，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指导等诉讼服务。

京口司法局扎实做好《民法典》宣传学习

本报讯(宣伟 李吉 王璐丹)连日来，京口区司法局多措并举，扎实做好《民法典》宣传学习工作。

公职人员“带头学”。印发《民法典》读本1000册，向区法治宣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赠阅。区委理论中心组、区政府常务会议先学作示范，学好作垂范，引领公职人员带头学习、带头宣传的热潮。举办“京口讲坛”，特邀市律师协会会长、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一级律师王小清现场授课，以“《民法典》的时代之问与中国之问”为题，深度解析《民法典》，为与会人员作重点解读。

党员群众“现场学”。组建由律师、法律工作者和法治业务骨干为成员的“民法典普法小分队”，深入开展“送法进社区”活

动，大力宣传《民法典》，提高群众知晓度。截至目前，已先后组织开展《民法典》宣讲130余场。

中小“引导学”。发挥基层司法所阵地作用，突出中小学生对重点普法对象，以民法典中关于未成年儿童保护等内容为切入点，邀请法治副校长、法律专家学者等人员，巡回各学校开展民法典宣讲，增强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的自觉性。

广大民众“平台学”。运用LED电子屏、网络、微信公众号、“法润民生”微信群等媒介，围绕《民法典》解决百姓“吃穿住行”等生活琐事，聚焦学习重点和难点，转发有关解读《民法典》的图解、动画、知识问答等内容，方便民众获取知会法典要点，及时发布全区宣传学习动态。据统计，已推送《民法典》宣传内容125条。